

附 2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 拟订全区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革命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区双拥工作计划和政策；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基层单位开展双拥活动；协调军政军民关系，调处军地之间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5) 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协调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区救灾工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和指导灾区的生产自救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掌握和报告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

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7）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和敬老院建设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对区外的社会捐赠和对口支援工作。

（10）拟订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和意见，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工作。

（11）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开展自治示范活动和撤村建居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2）拟订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政策；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拟订全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负责组织、人事、民政部门接收异地安置管理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的管理。

(15) 负责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局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6) 会同区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7) 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固定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8) 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受理来信来访;负责民政工作对外合作和外事活动。

(19) 拟订全区老龄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 指导和实施区域范围内的公墓的管理督查。

(2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2) 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科(纪检监察室)

(3) 优抚安置科(双拥办)

(4) 社会救助和救灾科

-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 (6) 社会事务和福利生产科（区划地名办）
- (7)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服务科）
- (8) 财务审计科
- (9) 社会福利科（老龄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低保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常州市武进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州市武进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常州市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综合福利院、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级、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低保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常州市武进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州市武进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殡仪馆、常州市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综合福利院、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城乡覆盖率分别达65%、38%；新增老年助餐点35个，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新增日间照料中心2个。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养老床位数占

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 67%以上。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占比达 10%以上。

2、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老人数达 9%以上。至少建有 1 所老年护理院或老年康复医院,并实现医保定点和结算。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占比达 60%以上;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58%以上。

3、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

4、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不少于 60 人, 每万人持证人数不少于 6.2 人; 新增 4A 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1 家。

5、完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5 个。

6、逐步建立“大救助”工作格局, 合力建好“阳光扶贫”监管平台, 研究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办法。

7、推进信息化支撑的全要素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 进一步完善智慧社区基本服务, 推广使用社区手机 APP 服务。

8、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 加大对重点优抚对象精神、健康、生活的关爱力度, 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就业服务管理, 积极预防和化解涉军信访矛盾。

9、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全部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10、加强殡葬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质量、环境、健康认证体系建设。乡镇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全覆盖, 推进全区部分中心镇建成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

11、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 全年完成福彩销售 26800 万元, 确保彩票销售安全运行,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2、加强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各类数据库，及时填报录入维护数据。提升信息综合应用水平，加强系统整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细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42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75.44 万元，增长 20.9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预算单位慈善总会办公室，增加了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预算。其中：增加慈善总会预算 42.17 万元，公务员一次性抚恤金增加 250 万元，增加淹西陵园大型修缮 800 万元，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 275 万元，福彩中心的销售业务费支出增加 200 万元，殡葬事业支出增加 200 多万元，澄西烈士陵园增加维修费 18 万元，军队离退休老干部工资调整增加 20 万元，双拥经费增加 78 万元，伤残抚恤金增加 8 万元，退役安置费增加 70 万元，民政接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抚恤金 6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

建设增加 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426.0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994.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03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526.75 万元，增长 11.6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预算单位慈善总会 42.17 万元，公务员一次性抚恤金增加 250 万元，澄西烈士陵园增加维修费 18 万元，军队离退休老干部工资调整增加 20 万元，双拥经费增加 78 万元，伤残抚恤金增加 8 万元，退役安置费增加 70 万元，民政接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抚恤金 6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 7 万元，以及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增加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95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905.62 万元，增长 29.65%。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从预算外经费调整为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 634.35 万元，增加自然灾害综合保险 161.34 万元，增加社会化养老、居家养老经费 64.65 万元，增加 80 岁以上尊老金 10 万元，增加“新三老中心”的运行费 35.28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43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543.07 万元，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增加淹西陵园大型修缮 800 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

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426.0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9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300.54 万元, 增长(减少) 21.55 %。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调整增加工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73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1674.9 万元, 增长(减少) 20.7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一次性抚恤金增加 250 万元, 增加淹西陵园大型修缮 800 万元, 福彩中心的销售业务费支出增加 200 万元, 殡葬事业支出增加 200 多万元, 澄西烈士陵园增加维修费 18 万元, 军队离退休老干部工资调整增加 20 万元, 双拥经费增加 78 万元, 伤残抚恤金增加 8 万元, 退役安置费增加 70 万元, 民政接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抚恤金 6 万元,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 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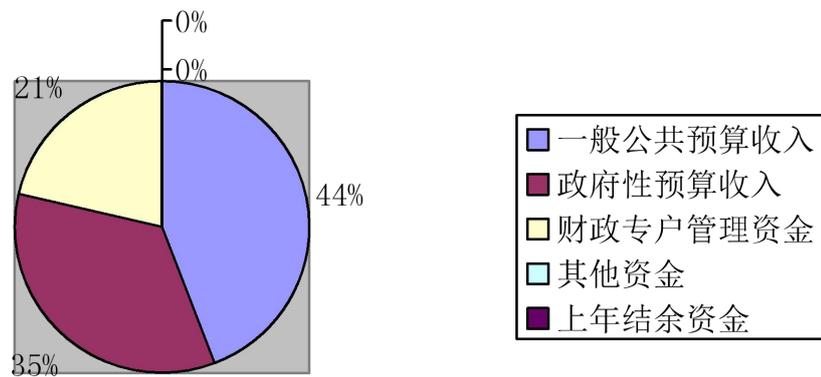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426.0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4.32 万元, 占 44.06%;

政府性预算收入 3959.83 万元，占 34.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31.87 万元，占 21.28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

图 1: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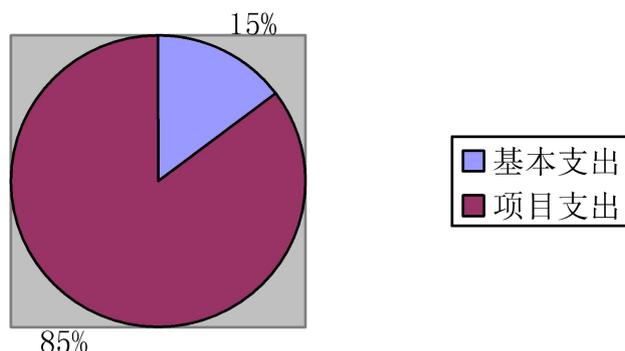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426.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95.36 万元，占 14.84%；
 项目支出 9730.66 万元，占 85.16%；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9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2.37 万元，增长 18.94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预算单位慈善总会办公室，增加了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99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432.37 万元，增长 18.9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预算单位慈善总会办公室，增加了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预算。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04.8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1 万元，增长 14.30%。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工资调整增加。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伙食补助费功能科目。

3. 人大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2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6 万元，增长 49.97%。主要原因是按省文件规定 2018 年需向城区 5 万名退伍军人发放光荣人家牌，增加双拥经费预算 75 万元，增加双拥八连冠的表彰经费 10 万元。

4. 人大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 6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3 万元，增长 355.18%。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社会组织培育中心的运行经费从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5. 人大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地名普查工作量减少。

6. 人大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 2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12.60%。主要原因 2018 年增加城乡社区自理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

7. 人大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孤儿生活费、麻风病人生活费政策性增长。

8. 人大事务（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783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55.4 万元，增长 48.41%。主要原因是按 2017 年公务员一次性抚恤金实际支出数核定 2018 年的预算数。

9. 人大事务（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增长 18.60%。主要原因是伤残军人的医疗费增加。

10. 人大事务（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 14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3 万元，增加 28.14%。主要原因是增加澄西烈士陵园的维修费用以及功能科目的调整。

11. 人大事务（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

12. 人大事务（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1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安置金标准政策性提高。

13. 人大事务（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68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加 1.92%。主要原因是老干部退休金政策性提高。

14. 人大事务（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筑（项）支出 10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7 万元，增长 28.45%。主要原因人员政策性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的政策性增加。

15. 人大事务（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68 万元，减少 94.34%。主要原因是局内部职能调整，精减办公经费。

16. 人大事务(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10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8 万元,增长 75.43%。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

17. 人大事务(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18. 人大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9 万元,减少 7.0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9. 人大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1.4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0. 人大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6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1. 人大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2 万元,增加 43.0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2. 人大事务(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61 万元,增长 149.9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3. 人大事务(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5 万元,增加 124.5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4. 人大事务(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

支出 63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增加福彩销售网点。

25. 人大事务(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32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8.88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按省市考核要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建设覆盖率分别要达到 65%、38%，增加预算收入。

(二) 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92.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8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8.63 万元，增长 65.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殡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48.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1%；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军休所公务用车一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2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增加城乡社区自理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95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5.62万元，增长26.38%。主要原因是2018年按省市考核要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建设覆盖率分别要达到65%、38%，增加预算收入、功

能性科目调整。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1 万元，增长 89.4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福彩管理中心、殡葬管理所、慈善总会办公室都纳入预算范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额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行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的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性支出。

三十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